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3破46号之八

申请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负责人：赵瑾，组长。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2月30日向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华轩公司已知可分配财产已经处置完毕，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认可的《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申请本院裁定终结华轩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经审理查明，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性质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蓝轩，股东为蓝轩、东莞市旭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沛钦、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求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木天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昌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1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李星、张丽芹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3月1日华轩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9年6月26日本院作出(2018)粤1973破4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宣告华轩公司破产。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认可《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现华轩公司的已知可分配财产已经分配完毕。

另外, 管理人已向华轩公司的股东蓝轩、东莞市旭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罗沛钦、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求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木天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法定代表人蓝轩发出《通知》, 要求其提交财务账册及原始会计凭证, 但是上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向管理人提交。

本院认为, 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华轩公司目前已无财产可供分配, 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 因此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院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受理费 2454.5 元，已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鹤飞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彭 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家铄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